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股息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表現摘要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去年同期的約1,233.3百萬港元增長約145.3百萬港元或11.8%至約1,378.6百萬港元。
- 零售及公司銷售及聚氨酯泡沫銷售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大幅增長。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較去年同期的約325.3百萬港元增長約67.8百萬港元或20.8%至約393.0百萬港元。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較去年同期的約85.5百萬港元增長約12.9百萬港元或15.1%至約98.5百萬港元。
- 董事會決定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2014年中期股息：1.0港仙)。

中期業績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378,590	1,233,265
銷售成本		(985,557)	(908,011)
毛利		393,033	325,254
其他收入		21,254	19,2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49)	4,1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1,210)	(152,516)
行政開支		(72,493)	(70,626)
財務成本		(4,290)	(4,037)
其他開支		(34,387)	(15,266)
除稅前溢利		129,358	106,260
所得稅開支	4	(30,901)	(20,715)
期內溢利	5	98,457	85,54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	(1,60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8,470	83,939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4,555	81,643
非控股權益		3,902	3,902
		98,457	85,54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596	80,133
非控股權益		3,874	3,806
		<u>98,470</u>	<u>83,939</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5.65 港仙</u>	<u>5.44 港仙</u>
— 攤薄		<u>5.65 港仙</u>	<u>5.44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712	–
投資物業		30,767	22,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391	221,392
預付租賃款項		23,281	23,63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3,034	7,791
租金按金		19,238	18,482
遞延稅項資產		21,086	18,230
		<u>327,509</u>	<u>311,799</u>
流動資產			
存貨		385,118	398,050
預付租賃款項		607	6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79,990	584,740
應收票據	9	14,921	10,422
可收回稅項		16,015	6,4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862	14,786
固定銀行存款		15,127	15,156
結構性銀行存款		68,073	25,2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1,698	254,020
		<u>1,637,411</u>	<u>1,309,4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11,636	275,730
應付票據	11	76,278	92,335
應付股息		43,750	–
應付稅項		119,196	97,060
無抵押銀行借款		233,134	233,016
		<u>883,994</u>	<u>698,141</u>
流動資產淨額		<u>753,417</u>	<u>611,3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80,926</u>	<u>923,12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532	10,012
資產淨值		<u>1,070,394</u>	<u>913,11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一續
於2015年6月30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5,000	165,000
儲備	<u>856,087</u>	<u>711,3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1,087	876,320
非控股權益	<u>39,307</u>	<u>36,793</u>
權益總額	<u><u>1,070,394</u></u>	<u><u>913,11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以下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ii) 業務合併涉及的新會計政策應用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進行列賬。業務合併轉讓代價乃按公平值進行計算，即本集團轉讓資產的收購日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總和進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進行確認。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金額淨值之差額計算作商譽。倘若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資產的收購日金額淨值超過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人持有的股權公平值(如有)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作議價收購溢利。

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iii) 應用有關商譽的新會計政策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的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商譽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惟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及聚氨酯泡沫的業務。健康及家居產品主要為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

本集團主要以批發方式向美國(「美國」)零售商出售其慢回彈產品，而美國零售商一般會透過其遍及全國的零售網絡轉售產品予消費者。產品以自有品牌、授權品牌或第三方品牌出售。

本集團亦以「SINOMAX」品牌透過其零售網絡，包括於中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香港及澳門的獨立零售店及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出售產品。除零售網絡外，本集團亦向香港及中國的公司進行直接銷售，並進行網上銷售。

作為獨立業務線，本集團亦以批發方式在中國以「東亞」品牌向傢具製造商供應符合客人特別需要及要求的優質聚氨酯泡沫。

考慮到不同種類的產品及根據向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用的資料，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出口銷售 | — 向海外客戶批發產品； |
| 零售及公司銷售 | — 透過自營零售網絡、第三方分銷商、直接向公司及其他客戶以及電子商貿銷售渠道銷售產品；及 |
| 聚氨酯泡沫銷售 | — 向中國傢具製造商批發聚氨酯泡沫。 |

此等經營分部亦相當於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

此等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出口銷售 千港元	零售及 公司銷售 千港元	聚氨酯 泡沫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599,245</u>	<u>291,357</u>	<u>487,988</u>	<u>1,378,590</u>
分部溢利	<u>161,948</u>	<u>60,068</u>	<u>72,800</u>	294,816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652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u>(184,110)</u>
除稅前溢利				<u>129,358</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出口銷售 千港元	零售及 公司銷售 千港元	聚氨酯 泡沫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625,495</u>	<u>189,829</u>	<u>417,941</u>	<u>1,233,265</u>
分部溢利	<u>156,197</u>	<u>40,896</u>	<u>39,970</u>	237,063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835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u>(147,638)</u>
除稅前溢利				<u>106,260</u>

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分部間的銷售。

於編製分部溢利時，若干其他收入項目、銷貨成本及開支尚未被分配，亦未計入各分部所賺溢利。未分配成本及開支主要為未分配銷貨成本(為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的生產程序應佔的生產開支及存貨撥備)、未分配銷售及分銷成本、公司及總部開支及其他開支。此計量方法已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並無就計算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及負債時所計入或剔除的若干金額進一步呈列分析，因為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530	2,888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28,953	13,505
美國所得稅(附註iii)	2,492	3,054
	<u>31,975</u>	<u>19,447</u>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81	(97)
美國所得稅	-	470
	<u>1,281</u>	<u>373</u>
遞延稅項	<u>(2,355)</u>	<u>895</u>
	<u><u>30,901</u></u>	<u><u>20,715</u></u>

附註：

(i) 香港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ii) 中國

兩個期間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5%之法定稅率計算。

(iii) 美國

美國所得稅包括(a)就估計美國聯邦應課稅收入，按34%的稅率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b)兩個期間內就估計州應課稅收入，按不同州所得稅率計算的州所得稅。特定州份的應課稅收入(即州應課稅收入)按州份改動及分派經調整聯邦應課稅收入(即須分配至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各州份的應課稅收入百分比)而計算得出。

(iv) 澳門

根據第58/99/M號法令，本集團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的澳門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乃由於其符合該法令所訂明的相關條件，其中一項為其於呈報期間並無向任何澳門本地公司銷售其產品。

4. 所得稅開支一續

於過往期間，稅務局(「稅務局」)開始就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核。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稅務局已分別就2005/06年、2006/07年及2007/08年課稅年度向本公司發出金額為14,1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26,725,000港元的估計利得稅評估。本集團已就該等評估向稅務局提出異議，以及稅務局同意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分別就2006/07年及2007/08年課稅年度繳交金額175,000港元及2,275,000港元(有關金額已由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支付)外，相關附屬公司可緩繳上述課稅年度要求的所有稅項。

本集團已就稅務局提出的查詢提供各種資料及支持文件，以就其應課稅狀況(即有關其溢利的離岸申索及多項開支的稅項扣減)提出抗辯。稅務局仍就有關個案進行審理及並未就潛在稅務負債發表任何正式意見。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及根據彼等的最佳預測，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財務審核為香港利得稅及相關潛在罰款及/或利息計提充足撥備。

5.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釐定：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購股權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131,738	125,254
存貨撥備(轉回)(計入銷售成本)	2,188	(6,374)
貿易應收款撥備(轉回)(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731	(6,100)
匯兌(收益淨值)虧損淨額	(87)	2,01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9	3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18	10,453
投資物業折舊	752	658
上市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	2,392

6.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宣派2014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4年：無)	43,750	–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2014年：1.0港仙)	<u>26,250</u>	<u>16,500</u>
	<u>70,000</u>	<u>16,500</u>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釐定將向於2015年9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每股1.5港仙(2014年：1.0港仙)之中期股息，合計約為26,250,000港元(2014年：16,500,000港元)。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94,555</u>	<u>81,643</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672,653,934	1,500,000,000
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u>1,957,433</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674,611,367</u>	<u>1,500,000,000</u>

7. 每股盈利一續

於2014年3月4日，本公司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1,499,950,000股股份，前提為本公司因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錄得股份溢價賬進賬(「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2014年7月9日完成。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計及資本化發行項下已發行的股份。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8,259	523,9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731	60,792
	<u>679,990</u>	<u>584,740</u>

本集團的零售乃透過其零售網絡進行，當中包括單一零售店及百貨商店的特許專櫃。本集團亦向海外批發商及零售商直接出售健康及家居產品，亦向中國的傢俬製造商出售聚氨酯泡沫。於自營零售店進行的銷售及透過中國零售商進行的銷售均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交易。就於寄售專櫃進行的銷售而言，由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現金，於扣除特許經營佣金後，向本集團償還餘額。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就向批發商、零售商及其他生產商的銷售而言，本集團通常許允信貸期介乎7日至90日。

本集團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各報告期末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255,984	244,454
31至60日	165,351	133,808
61至90日	79,929	52,783
91至180日	39,527	49,513
181至365日	31,536	35,126
超過365日	5,932	8,264
	<u>578,259</u>	<u>523,948</u>

9. 應收票據

該等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的手頭應收票據。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本集團甚少遇到應收票據違約情況，故管理層認為違約率甚低。

以下為於各自報告日期按其到期時間呈列的應收票據的分析：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858	1,253
31至60日	3,091	255
61至90日	1,644	2,237
91至180日	9,202	6,046
181至365日	126	631
	<u>14,921</u>	<u>10,422</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7,207	130,6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4,429	145,039
	<u>411,636</u>	<u>275,730</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155,602	75,329
31至60日	85,898	50,342
61至90日	9,627	1,120
91至180日	2,166	1,568
超過180日	3,914	2,332
	<u>257,207</u>	<u>130,691</u>

11. 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所有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於2015年6月30日的應付票據透過抵押銀行存款15,862,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4,786,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其到期時間呈報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7,943	34,724
31至60日	25,886	19,014
61至90日	12,265	12,624
91至180日	30,184	22,057
180日以上	—	3,916
	<u>76,278</u>	<u>92,335</u>

12.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u>24,080</u>	<u>7,075</u>

業務回顧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增長約145.3百萬港元或11.8%至約1,378.6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33.3百萬港元)。零售及公司銷售和聚氨酯泡沫銷售於期間內持續錄得大幅收入增長。然而，期間內的出口銷售較去年同期下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出口銷售	599,245	625,495	-4.2
零售及公司銷售	291,357	189,829	+53.5
聚氨酯泡沫銷售	487,988	417,941	+16.8
總計	<u>1,378,590</u>	<u>1,233,265</u>	+11.8

出口銷售

本集團主要以批發方式向美國主要零售商出售其慢回彈產品，而美國零售商一般會透過其遍及全國的零售網絡轉售產品予消費者。產品以自有品牌、授權品牌或第三方品牌出售。

本集團順利於美國市場開拓業務。然而，本集團正面臨嚴苛的僅買美國貨指引或零售商偏向使用美國本地製造產品，因此限制我們於美國市場的增長。期間內，儘管銷售數量稍微上升，出口銷售金額減少約26.3百萬港元或4.2%至約599.2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25.5百萬港元)。

零售及公司銷售

本集團亦以「SINOMAX」品牌透過其零售網絡，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獨立零售店(「賽諾生活館」)及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出售產品。本集團亦向香港及中國的公司及其他客戶進行直接銷售，並進行網上銷售。

零售及公司銷售收入的強勁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旗艦品牌「SINOMAX」項下的產品銷售增長所致。於期間內，本集團已成功向多家企業客戶宣傳我們的產品。

就銷售渠道而言，同店銷售於期間內增加約3.9%。「賽諾生活館」及專櫃各自於期間內同店銷售分別增加約2.3%及4.4%。於期間內，本集團在中國開業十家新設「賽諾生活館」。

聚氨酯泡沫銷售

本集團亦以批發方式在中國以「東亞」品牌向傢具製造商供應優質聚氨酯泡沫。

誠如2015年1月23日刊發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於2015年3月6日批准，本集團已收購上海聯大海綿有限公司（「上海聯大」）的全部股權。上海聯大自收購以來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人民幣51.6百萬元（相當於約64.2百萬元）及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5.8百萬元（相當於約7.2百萬元）。

由於順利收購上海聯大，加上中國市場對優質傢具及家居配件的需求不斷增長，從而導致期間對本集團聚氨酯泡沫產品的需求上漲，期間聚氨酯泡沫銷售收入增長約70.0百萬元或16.8%（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17.9百萬元增長至期間的約488.0百萬元）。

毛利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增長約11.8%，期間毛利增長約67.8百萬元或20.8%至約393.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325.3百萬元。期間毛利潤由去年同期的約26.4%增加2.1%至28.5%。期間內，原料成本（是本集團生產製造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減少約19.0%。另一方面，售價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5%。該等因素期間內毛利率增加。然而，毛利率的增加由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第三方品牌銷量稍微增加抵銷。

成本及開支

於期間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2.5百萬元增長約18.7百萬元或12.3%至約171.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新開設「賽諾生活館」導致員工成本及租金增加所致。

於期間內，行政開支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0.6百萬港元增長約1.9百萬港元或2.6%至約72.5百萬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項下之購股權開支約2.1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百萬港元)及其他一般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4百萬港元增加至期間內約23.2百萬港元，乃因本集團改進及開發更多泡沫特色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的需求而投入更多資源所致。

期間溢利

期間溢利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5.5百萬港元增長約12.9百萬港元或15.1%至約98.5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自2014年7月10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約127.1百萬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元	於以下日期	
		已動用 百萬元	尚未動用 百萬元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百萬元	百萬元
1. 於2014年至2016年品牌建立及推廣	34.3	19.3	15.0
2. 策略收購及業務機會	35.6	35.6	-
3. 擴充本集團分銷網絡及令銷售渠道更多元化	15.3	8.9	6.4
4. 於中國東莞及嘉善提升或收購生產設備及建立新生產設施及倉庫	17.8	12.7	5.1
5. 於美國收購或設立生產設施	7.6	-	7.6
6. 自2014年至2016年設計、研究及開發的開支	3.8	3.8	-
7. 一般營運資金	12.7	-	12.7
	127.1	80.3	46.8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穩健，並因本公司透過於期間內完成的補足配售新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而改善(誠如本公佈下文「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一節所披露)。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53.4百萬港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約為611.3百萬港元。

借款及抵押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約為1,057.2百萬港元，其中約309.4百萬港元已動用(2014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約為1,011.7百萬港元，其中約325.4百萬港元已動用)(該金額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應付票據以銀行存款約15.9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14.8百萬港元)抵押。

資本開支

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10.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買本集團的設備及機器。

財務比率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85.2%	187.6%
速動比率 ⁽²⁾	141.7%	130.5%
資產負債比率 ⁽³⁾	21.8%	25.5%
債務對權益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通過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計息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而得出。

(4)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被界定為包括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美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於中國主要面對人民幣的外匯風險，而此種風險基本可做到收支相抵。本集團預期港幣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而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人民幣走勢，必要時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應對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及市場風險

本集團設有庫務政策，旨在更有效地控制其庫務運作及降低借貸成本。該等庫務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充分的可動用銀行融資，以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本集團不時檢討及評價庫務政策，以確保其充足及有效程度。

前景

美國製造產品需求增加。現時，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全部位於中國。於期間內，本集團有美國製造商的原設備製造採購約70.8百萬港元。為滿足美國製造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本集團現正於美國建立若干製造設施，此將引入一流技術，且自動化程度較中國目前設施更高。憑藉建立新製造設施，預期本集團可提供美國製造的產品，從而佔有美國不同的市場份額，並能夠縮短生產與交貨之間的交付周期，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在美國建立新製造設施將須由本集團訂立多項合約。董事會將就安裝該等新製造設施之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本集團將繼續對有關機器進行升級，以改善生產效率及提高競爭力。本集團亦會將更多資源投入研發以開發更多創新產品及提高其產品性能。

本集團以旗艦品牌「SINOMAX」在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多項保健及家居產品。本集團將藉多項市場營銷活動進一步提升品牌管理，以加強品牌認知度以及提升「SINOMAX」品牌的「健康、放鬆及舒適」形象。本集團亦計劃在美國推廣其旗艦品牌「SINOMAX」，以中高端零售市場為重點。

於期間內，我們在中國開設十家「賽諾生活館」。本集團將持續向企業客戶推廣其品牌及產品，以實現更多企業銷售。本集團亦擴大電子商務銷售渠道，以宣傳及分銷其產品。於期間內，本集團的電子商務銷售大幅增長約為5.0百

萬港元或90.9%至約10.5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5.5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持續拓寬更多電子商務渠道以宣傳其產品，並持續為未來數年電子商務開發更多新產品。

本集團計劃通過發掘具有吸引力並能與我們的業務相配合的收購及合作機遇繼續發展業務。誠如本公佈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披露，本集團於期間內收購上海聯大。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物色其他策略收購及業務商機。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萬東有限公司（「萬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全資擁有）及蝶理株式会社（「蝶理」）（獨立第三方，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萬東及蝶理同意分別出售上海聯大的60%及40%股權，後者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加工、生產及銷售聚氨酯泡沫及產品，包括床墊、沙發及枕頭。收購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約26,519,000港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7,679,000港元）分別應付予萬東及蝶理。該收購已於2015年4月1日完成。

收購相關成本1,014,000港元與上述收購有關，已從收購成本中除開，並於本期間確認為開支，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項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日後計劃

除前述本公佈「前景」一段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21日完成配售及認購100,00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7日及2015年5月21日的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2014年中期股息：1.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15年9月17日派付予於2015年9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9日至2015年9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9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956人(2014年6月30日：2,685人)，期間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開支)約為131.7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5.3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工資增長以及社保供款、住房公積金及購股權開支增長所致。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視乎其在本集團內的級別和等級享有住房及差旅津貼。本集團亦為僱員的利益投購醫療保險。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進行入職培訓，並在彼等受僱期間不時提供持續培訓。所提供培訓的性質取決於彼等具體的工作領域。本集團亦實行僱員獎勵計劃，獎勵將以晉升、加薪及獎金以及購股權計劃方式作出。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一切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董事於期間內的證券交易提出的必要規定。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集團於期間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及建議董事會採納。

此外，本集團於期間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訊審閱」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及2015年中期報告

本期間的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x.com/group)，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5年中期報告將適當時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5年8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先生、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